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力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在审议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2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562.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241.5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3,320.9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3,320.91 万元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10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情况,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33,338.50	33,338.50	20,320.9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80.77	3,380.77	-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 计		39,719.27	39,719.27	23,320.91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西力科技为“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西力”)增加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及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在审议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西力科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该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 被担保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申请授信及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授信金额,实际授信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就具体申请授信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办理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284811699
成立时间	2001 年 04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周小蕾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733 号
股东结构	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份
经营范围	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照明器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万元)	38,643.59	38,740.19
负债总额(万元)	26,723.71	27,298.91
净资产(万元)	11,919.88	11,441.28
营业收入(万元)	3,541.44	569.87
净利润(万元)	-888.65	-478.61

注:2023 年一季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

六、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能力,促进相关子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九、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 征集人对股东大会的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征集同意票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汪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汪政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

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8	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三、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汪政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汪政先生,男,1975 年 3 月出生,法律硕士,民革党员,二级律师,仲裁员,独立董事资格。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主任,杭州市上城区政协常委,民革上城基层委员会副主委/法律支部主委,杭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行业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浙江合众法律科技智能研究院院长,中国并购公会常务理事,欧盟中国委员会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海南政法职业学院客座教授等。2022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汪政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对与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收件人:汤佩佩

联系电话:0571-56660370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良浮路 173 号

邮政编码:310024

传真:0571-5666037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 2023 年 5 月 12 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委托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汪政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汪政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8	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3,528,202.91	-2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2,672.75	-4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8,787.09	-1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7,390.71	30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减少 0.3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5,941,843.52	-4.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10	增加 2.1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76,706,119.58	1,008,595,043.29	-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2,881,666.24	760,118,993.49	0.3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237.40	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592.04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8,719.16	银行理财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05,520.00	持有杭州银行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382.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10	
合计	-616,114.3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8	出口产品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大及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共同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4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宋毅然	境内自然人	49,830,000	33.22	49,830,000	49,830,000	无	/
周小蕾	境内自然人	21,600,000	14.40	21,600,000	21,600,000	无	/
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510,000	4.34	6,510,000	6,510,000	无	/
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40,000	3.16	4,740,000	4,740,000	无	/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4,053,000	2.70	0	0	无	/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50,000	2.70	0	0	无	/
陈龙	境内自然人	2,700,000	1.80	2,700,000	2,700,000	无	/
朱永丰	境内自然人	2,250,000	1.50	2,250,000	2,250,000	无	/
胡余生	境内自然人	2,250,000	1.50	2,250,000	2,250,000	无	/
郑婷婷	境内自然人	1,847,914	1.23	0	0	无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3,000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0,000				
郑婷婷	1,847,914	人民币普通股	1,847,914				
虞建平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6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5,000				
俞权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4,702	人民币普通股	1,414,7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48,527	人民币普通股	948,5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15,705	人民币普通股	815,705				
虞玉明	751,573	人民币普通股	751,5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宋毅然先生在公司股东德清西力中拥有 73.96%的合伙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陈龙先生在公司股东德清西力中拥有 2.3%的合伙份额,为德清西力的有限合伙人; 3)朱永丰先生在公司股东德清西力中拥有 2.3%的合伙份额,为德清西力的有限合伙人; 4)周小蕾女士持有公司股东德清聚源 54.75%的合伙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5)胡余生先生在公司股东德清聚源中拥有 3.16%的合伙份额,为德清聚源的有限合伙人。 6)虞建平先生在公司股东德清聚源中拥有 3.16%的合伙份额,为德清聚源的有限合伙人。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限售股东郑婷婷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5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97,91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47,914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625,871.80	280,338,561.66
结算备付金